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安全责任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游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游客在保单载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旅游过程中被确诊罹患甲类或乙类法定传染病，导致旅客死亡、残疾或发生医疗费用，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应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旅客的任何损失、费用，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传染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传染病责任限额和累计传染病责任限额等，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每人传染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 他**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法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增加的乙类传染病病种。